

重庆电信职业学院文件

重电信〔2019〕66号

重庆电信职业学院关于印发 《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》的 通知

校属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，努力建设“四有”好教师队伍，特制定本办法，现将《重庆电信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重庆电信职业学院

2019年5月6日

重庆电信职业学院

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，努力建设“四有”好教师队伍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制定学校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全体教职工（包括外聘教师及各类在校工作人员）

二、负面清单内容

（一）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违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，传播与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不一致言行；

（二）传播、散布损害国家主权、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言论；

（三）组织、参加或传播黄赌毒、传销、邪教等非法组织活动、宣传封建迷信；

（四）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，干扰正常教育教学秩序、损害学生利益、毁损学校名誉和教育形象；

（五）违反党和国家政策、法律、法规并被处分，或被立案调查处理；

（六）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；

（七）违反教学规定，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；

（八）组织、参与针对学生的营利性活动，或强制学生订购教辅资料、报刊等，或者利用学生信息谋取利益；

（九）在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管理、评价中不公平公正对待学生，产生明显负面影响；

（十）歧视、侮辱学生，虐待、伤害学生；

（十一）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；

（十二）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评先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教师资格认定、职务评审、教育教学研究等活动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；

（十三）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有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；

（十四）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金礼品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，参加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吃请、旅游、娱乐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；

（十五）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；

（十六）在申报课题、成果、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、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；

(十七) 买卖论文、著作，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、著作；

(十八) 其他违反师德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行为。

三、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办法

(一) 建立举报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

各学院、各部门为师德师风失范行为案件举报受理单位和调查取证单位，校务部人事处、教学部、工会等相关部门为复核单位，纪委为监督单位。

1. 受理单位接到群众举报或自行发现线索后，须在第一时间报学校校务部人事处和纪委，并开展调查核实取证。涉及处级领导干部的举报，由学校纪委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；

2. 调查核实结束，受理单位将取证事实报校务部人事处；

3. 校务部人事处、教学部、工会联合纪委等部门对举报案件进行复核，复核时须听取教职工本人陈述和申辩；

4. 校务部人事处根据复核结果提出处理意见，上报学校。失范行为人是党员的，由组织部会同纪委提出党纪处分意见。属于学术范围的，征求校学术委员会鉴定意见；

5. 分管校领导批准处理意见，或视事件严重程度，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党委会审议决定；

6. 校务部人事处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处理决定；

7. 教职工对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向校务部人事处递交书面申诉材料，提供新证据，由校务部人事处牵头组织复查和答复；

8.处理材料存入个人人事档案；

9.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，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出说明，并引以为戒，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。如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，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应向学校做出检讨，学校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。

（二）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处理

教职工发生负面清单所列的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并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。是中共党员的，同时给予党纪处分。

1.情节较轻的，给予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、责令检查、通报批评，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、职务晋升、职称评定、岗位聘用、工资晋级、干部选任、申报人才计划、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。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；

2.情节较重的，取消其评奖评优、职务晋升、职称评定、岗位聘用、工资晋级、干部选任、申报人才计划、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并视情况给予警告、记过、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、开除处分。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36个月；

3.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的，应当解除劳动合同关系，并依据《教师资格条例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，涉嫌违法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四、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制和问责制

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、分级负责、层层落实、失责必问、问责必严的原则。

各二级党组织，各学院、各部门是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单位，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，负有对本单位教职工师德师风教育和考核督查的职责。学校将师德师风建设列为二级单位工作考核和绩效考核的核心内容。

对各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：

（一）师德师风制度建设、日常教育监督、舆论宣传、预防工作不到位；

（二）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；

（三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、方式不当；

（四）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，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；

（五）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；

（六）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。

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，所在院(部)、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，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，采取约谈、诫勉谈话、通报批评、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。

五、此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校务部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